

证券代码：833182

证券简称：万星面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穴市工业园（蕲孔路北）。

孙焕青，男，1965 年 3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但恒夫，男，1987 年 3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违反了

《信息披露细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如下处罚决定：

- （一）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给予董事长孙焕青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给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但恒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年度报告相关材料尚未准备齐全，导致无法按期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相关人员已充分重视该问题并吸取教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确保定期报告能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之前披露。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年度报告相关材料尚未准备齐全，导致无法按期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相关人员已充分重视该问题并吸取教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确保定期报告能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之前披露。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专项小组，负责跟进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作，确保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要求如期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积极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82 号）；

（二）《关于给予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681 号）。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